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	
基金代码	008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中请赎回日	2025年06月11日	
下限分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A	金信民达纯债C
下限分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571	0085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	-

注:(1)金信民达纯债于2025年6月5日新增E类基金份额;

(2)金信民达纯债A和金信民达纯债C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情况请查看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1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放个人投资者日常申赎E类份额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1元,追加申购每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每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时,请对单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操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0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97,681,170	99,9703	1,765,472	0.025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99,212,562	99,9928	404,08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6,419,518	92,1413	36,957,059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70,427,750	9,3215	2,951,427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72,891,100	99,8416	483,777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3,174,697	99,9015	408,18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93,160,088	83,0080	80,267,589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71,623,005	99,5739	1,765,472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3,154,397	99,8972	404,0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如以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9,374,616,604	57.59%
2	HKSCL NOMINEES LIMITED	4,380,490,717	26.9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64	2.9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734,521	0.67%
5	中航金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990,100	0.5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2,000	0.40%
7	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86,711	0.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13,564	0.2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29,223	0.18%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1,268	0.09%

注:本数据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74,616,604	57.59%
2	HKSCL NOMINEES LIMITED	4,380,490,717	26.9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64	2.9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734,521	0.67%
5	中航金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990,100	0.5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2,000	0.40%
7	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86,711	0.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13,564	0.2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29,223	0.18%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1,268	0.09%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股东泰森欣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5%以上股东苏州泰森欣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森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泰森欣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泰森欣投资在2025年6月9日-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次减持后,泰森欣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5.74%降至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泰森欣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区漕湖街铁路1号漕湖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3月31日披露减持计划,2025年6月9日-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03,100股,本次减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相关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相关减持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bl_r cells="4" ix